第四章　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

學習內容應有條理地組織起來，成為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使教學能有層次地環環相扣，以求達至更佳的學習效果。

現將數學科課程第二學習階段的內容編成學習單元和學習單位，並臚列於下表。表內亦附有索引，列出《小學課程綱要：數學科（一九八三年版）》內與各學習單元、學習單位有關的項目及時間分配，供教師參考。第一學習階段的內容亦按類似方法編定，並載於附錄 C 中。教師應注意，課程的編排有多種方法，這裡的編排，只是一個建議，作為示例以供參考。

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概覽示例

學習範疇	學習單元		學習單位		課程綱要項目〔括號內列出附註和附加的課程建議〕	時間分配
	編號	組織重心	編號	組織重心		
數	N6	數的性質	N6-1	用列舉法求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	4.1 倍數 4.2 因數（不包括「溫氏圖」表達法，即2的插圖）	5 6
			N6-2	用因數分解法求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	5.10 因數分解(150以內的質數)	11
			N6-3	用短除法求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	6.3 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不包括「解答應用題」）	10
			N6-4	質數和合成數	5.2 質數和合成數	9
			N6-5	平方和平方根	6.10 平方和平方根（平方根由200以內的數求出；不包括「用因數分解法求平方根」及 3）	9
			N6-6	古代數字	6.1 古代數字（整項目後移至六下）	6
			N6-7	計算工具的故事	6.15 計算工具的故事（2、3改為增潤項目）	8

學習範疇	學習單元		學習單位		課程綱要項目〔括號內列出附註和附加的課程建議〕	時間分配
	編號	組織重心	編號	組織重心		
數	N7	整數的運算	N7-1	多位數的認識，包括近似值和大數量的估計	5.1 多位數	4
			N7-2	乘法(乘數為兩位數)；除法(除數為兩位數)	4.3 乘法 4.4 除法	8 12
			N7-3	四則混合計算(包括括號的運用)	(新增補充之項目；包括式題及應用題，運算次數不應超過四次，所用的數應盡量簡單) 4.11 括號（不包括「方括」）	5
			N7-4	乘法(乘數為三位數)	(新增補充之項目)	3
			N7-5	除法(除數為三位數)	4.12 除法	10
			N7-6	用歸一法解正比例問題	4.5 正比例	6
			N7-7	用歸一法解反比例問題	5.11 反比例	7
	N8	分數、小數和百分數的運算	N8-1	同分母分數加法和減法	4.6 分數（運算次數不應超過兩次，所用的數應盡量簡單）	18
			N8-2	異分母分數加法和減法	4.13 分數（運算次數不應超過兩次，所用的數應盡量簡單）	18
			N8-3	分數乘法和除法	5.3 分數（運算次數不應超過兩次，所用的數應盡量簡單） 5.4 乘法分配性質	23 5
			N8-4	小數加法和減法	4.7 小數	10
			N8-5	小數乘法和除法	4.14 小數（運算次數不應超過兩次）	13
			N8-6	平均數	4.15 平均數	4
			N8-7	較複雜的小數乘法和除法	5.12 小數	18
			N8-8	百分數	5.14 百分率（「簡易應用題」後移至六上之項目6.5）	13
			N8-9	百分數的應用	6.5 百分率的應用（不包括「單利息」，但包括項目5.14之「簡易應用題」）	25

學習範疇	學習單元		學習單位		課程綱要項目〔括號內列出附註和附加的課程建議〕	時間分配
	編號	組織重心	編號	組織重心		
度量	M2	續量度	M2-1	毫升	4.8 容量	3
			M2-2	立方厘米和立方米	5.17 體積	10
			M2-3	平方厘米、平方米、正方形和長方形面積	4.19 面積	10
			M2-4	平行四邊形、三角形、梯形和多邊形面積	5.7 面積	14
			M2-5	圓周	6.7 圓周（用 π=3.14 或 $\frac{22}{7}$ 做計算練習）	10
			M2-6	二十四小時報時制	5.15 時間（整項目後移至六下）	5
			M2-7	米每秒和公里每小時	6.13 速率(用「公里每小時」最代「千米每小時」	10
			M2-8	角度的量度	6.6 角	9
			M2-9	簡單平面圖	6.18 簡易測量（只包括1）	6
代數	A1	代數	A1-1	代數符號	4.16 代數符號（只包括1、2a;2b後移至五上之項目5.5）	5
			A1-2	簡易方程的概念	5.5 簡易方程式（也包括項目4.16之2b）	14
			A1-3	解簡易方程	5.13 簡易方程式（不包括1c之代數同類項運算;增加「解方程式後驗算」；2、3後移至六上之項目6.4）	10
			A1-4	解簡易方程	6.4 簡易方程式（包括項目5.13之2、3和分數及小數的運算，但不包代數同類項運算）	20
			A1-5	數型	6.11 數型（增加「正方形數」；不包括「幻方」）	16

學習範疇	學習單元		學習單位		課程綱要項目〔括號內列出附註和附加的課程建議〕	時間分配
	編號	組織重心	編號	組織重心		
圖形與空間	S2	續平面和立體圖形	S2-1	四邊形的性質	4.18 四邊形（只包括1 - 4，但不包括「溫氏圖」表達法，即4的插圖）	6
			S2-2	圓	5.16 圓	5
			S2-3	錐體和柱體的性質	4.9 立體圖形	8
			S2-4	八個主要方向	5.8 方向	4
			S2-5	方位角	6.18 簡易測量（只包括2 - 5）	10
數據處理	D2	統計圖像	D2-1	統計數字較大的象形圖	4.10 象形圖	4
			D2-2	棒形圖和複合棒形圖	4.20 複合棒形圖	6
			D2-3	棒形圖的進一步技巧	5.9 統計圖	7
			D2-4	直綫圖像的進一步技巧	5.18 直綫圖像	6
			D2-5	圓形圖	6.9 圓形圖（不包括2）	6
			D2-6	圖示的適當應用	6.19 圖像（不包括2）	10

註一： 時間分配設全學年總節數為160；一學期平均節數為80，其中包括教育電視教節，但不包括學校期中、學期及學年考試、校內及校外活動如遊戲日、頒獎日、旅行日等。

註二： 教師應儘量安排機會，利用課業或其他活動來加強學生綜合運用數學知識和步驟以解答實際及數學問題的能力。

註三：　除上表括號內所列建議外，《小學課程綱要：數學科（一九八三年版）》亦作下列改變：

【a】 下列項目改為增潤項目：

(1) 項目4.17 十進制度量單位的化聚
(2) 項目6.8 繡曲綫
(3) 項目6.12 循環小數
(4) 項目6.15 計算工具的故事 — 〔2〕（中國算盤的記數法）
〔3〕（珠算加減）
(5) 項目6.16 對稱
(6) 項目6.18 簡易測量 — 〔6〕（水平與鉛垂）
〔7〕（仰角）

【b】 刪去下列項目：

(1) 項目4.18 四邊形 — 〔5〕（固定四邊形的方法）
(2) 項目5.6 時間 — （時間單位的化聚和簡易四則計算）
(3) 項目6.2 整除性
(4) 項目6.9 圓形圖 — 〔2〕（製作圓形統計圖）
(5) 項目6.10 平方及平方根 — 〔2〕（用因數分解法求平方根）
〔3〕（繪平方數圖像）
(6) 項目6.14 正負數 — （負數的認識）
(7) 項目6.17 圓面積
(8) 項目6.19 簡單曲綫圖像 〔2〕（製作曲綫圖像）